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邱嘉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起訴案號：104年度偵字第14127號、104年度偵字第14854號、104年度偵字第16977號、104年度偵字第18445號、104年度偵字第25183號、104年度偵字第25184號、104年度偵字第27266號、104年度偵字第29110號、105年度偵字第9825號、105年度偵字第9826號、105年度偵字第9827號、105年度偵字第28036號、108年度偵字第3583號。移送併辦案號：105年度偵字第28036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583號。審理案號：105年度訴字第906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嘉萍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一〇五年度訴字第九〇六號案件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邱嘉萍（下稱聲請人）認本案於民國106年5月2日、110年11月23日行準備程序中，聲請人所為陳述內容，與其偵查中所述不符，認有維護自己法律上利益之需要，爰聲請交付本案上開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01 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
02 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
03 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理法院）交付法庭錄音、
04 錄影內容之聲請案（事）件，應由錄音、錄影之法院裁定
05 之。但錄音、錄影之法院與錄音、錄影內容所屬案（事）件
06 卷證所在之法院不同者，該卷證所在之法院，認有必要者，
07 亦得裁定之；認無必要者，得將該聲請案（事）件裁定移送
08 錄音、錄影之法院，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
09 行注意事項第3點亦有明文。

10 三、查聲請人為本院105年度訴字第906號案件之被告即當事人，
11 又該案現經聲請人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
12 年度上訴字第882號案件審理中。經核聲請人所為聲請合於
13 上開法定期間，並已敘明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如上，其
14 聲請亦核無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3項所定得不予許可
15 或加以限制之情形，應認其聲請為有理由，准予繳交費用
16 後，轉拷發給本案於106年5月2日、110年1月23日準備程序
17 之法庭錄音光碟，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法院辦
18 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諭
19 知就取得之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
20 的使用，並禁止聲請人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

24 法官 王聖源

25 法官 陳盈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林雅婷